

佛山市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市级税收收入	1,571,728	-248,200	1,323,528		一、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支出	583,813		583,813	
(一) 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1,389,253	-248,200	1,141,053	预计2022年全市税收收入比2021年实绩水平下降13%，比年初预算预计数减少24.82亿元。	(一) 上解支出	140,538		140,538	
(二) 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二) 补助区支出	443,275		443,275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419,608	66,000	485,608	非税收入增收部分主要包括：纪委新增上缴罚没收入1.55亿元、公积金中心新增上缴增值收益2.3亿元、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置部分房地产物业2.75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0,013		2,250,013	
三、转移性收入	1,950,849	123,268	2,074,117		三、新增项目支出	149,294	503,781	653,076	其中新增市级统筹重大项目支出28210万元。
(一) 返还性收入	160,633		160,633		四、收回项目支出	-	-343,335	-343,335	其中收回市级统筹重大项目支出276880万元。
(二)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47	22,768	33,115	省下达市级2022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补助资金2.28亿元。	五、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953,894		953,894	
(三) 区上解收入	386,804	100,500	487,304	区上解收入新增部分主要包括：发电企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0.17亿元、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5亿元、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2.88亿元、体制上解资金2亿元。					
(四) 调入资金	439,171		439,171						
(五)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53,894		953,894						
四、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	219,458	219,458						
合计	3,942,185	160,526	4,102,711		合计	3,937,015	160,446	4,097,461	
					结余	5,170	80	5,250	

佛山市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三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市级基金预算非税收入	256,073	-24,970	231,103		一、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18,870	-	18,870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		39		二、基金预算支出	2,420,558	-	2,420,55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8,086		188,086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500		5,50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54,520	-	2,354,520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5		2,205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497	-	5,497	
（五）车辆通行费	54,093	-24,970	29,123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2	-	1,92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150		6,150		（五）车辆通行费	52,470	-	52,470	
二、转移性收入	7,555,397	-1,081,975	6,473,42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6,150	-	6,150	
（一）市级统筹项目资金上解	2,286,520	-1,301,975	984,545		三、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5,253,877	220,000	5,473,877	
（二）各区上缴市级统筹项目计提“两金”收入	15,000		15,000		（一）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153,877		1,153,877	
（三）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53,877		1,153,877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4,100,000	220,000	4,320,000	
（四）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00,000	220,000	4,320,000	省下达我市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2亿元，其中分配市级10亿元、分配禅城区3.1亿元、南海区3.6亿元、顺德区3.2亿元、高明区0.9亿元、三水区1.2亿元，各区分配债券额度由各区按规定报区人大批准后执行。	四、新增项目支出	11,343	3,774	15,118	
三、应缴省计提“两金”收入省级分成部分	-15,000		-15,0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343	3,774	15,118	
四、将国土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450		-434,450		五、收回单位项目支出	-258,022	-1,338,275	-1,596,297	
五、动用上年国土净结余	89,425		89,425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58,022	-1,313,305	-1,571,327	其中收回市级统筹重大项目支出1053305万元。
					（二）车辆通行费	-	-24,970	-24,970	
合计	7,451,445	-1,106,945	6,344,500		合计	7,446,626	-1,114,500	6,332,126	
					结余	4,819	7,556	12,374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	-	39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871	7,556	10,426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	-	3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83	-	283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	-	
					六、车辆通行费	1,623	-	1,623	

佛山市级2022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793,456,64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4,755,712,842.98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本金	2,600,000,000.00	为推动我市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加大国有资本在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布局，安排我市交通投资集团补充资本金26亿元。
2	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1,190,000,000.00	为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11.9亿元。
3	有关预算单位	信息化项目	333,452,842.98	为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运作，安排相关单位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延续性项目33345.28万元。
4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37,911,400.00	加快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23791.14万元。
5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66,880,000.00	为贯彻落实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为我市打造“2+2+4”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人才支撑，安排科技创新团队项目扶持资金6688万元。
6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	32,187,000.00	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强市人才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力度，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3218.7万元。
7	有关预算单位	公立医院登峰计划	26,000,000.00	为推动我市医疗服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建设卫生强市、健康佛山，安排市直公立医院登峰计划经费2600万元，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1300万元、市保健院1300万元。
8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1,550,000.00	为加强规上服务业企业扶持培育，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安排佛山市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2155万元。
9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及载体建设扶持经费）	20,377,000.00	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强市人才高地，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力度，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及载体建设扶持经费）2037.7万元。
10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项目	20,000,000.00	为保障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正常运作，安排保障经费2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和科研等支出。
11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养殖池塘改造专项资金	19,355,000.00	为推动我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的顺利完成，推进实现我市渔业产业振兴，安排第二批养殖池塘改造专项资金1935.5万元。
12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19,012,000.00	为提升佛山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安排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1901.2万元。
13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技创新券	18,730,000.00	为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科技创新券资金1873万元。
14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16,500,000.00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安排我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资金1650万元。
15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6,221,30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措施，激励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补贴以及派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医务人员的医院补助。

佛山市级2022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1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援企稳岗补助资金	15,600,000.00	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经济社会的冲击，提前缓解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经济压力，妥善化解企业用工短缺导致的经济安全风险危害，安排援企稳岗市级补助资金1560万元。
17	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黔东南工作组	对口贵州省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	15,000,000.00	为切实落实省的要求，保障东西部协作黔东南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安排对口贵州省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1500万元。
18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	12,900,000.00	进一步推动佛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安排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1290万元。
19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11,650,000.00	为推动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高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安排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165万元。
20	佛山市教育局	顺职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创建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财政专项经费	10,000,000.00	为加快推动顺职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创建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安排市级专项补助经费1000万元。
21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经费	9,900,000.00	为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990万元，统筹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22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8,219,600.00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安排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821.96万元。
23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	7,300,000.00	为全面提升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确保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同质化培训质量，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730万元。
24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金融专题资金	5,540,000.00	为推动加大对我市产业技术创新，加大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创新创业赛事奖项的奖补力度，安排科技金融专题资金554万元。
25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5,300,000.00	为增强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530万元。
2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LNG动力改造补贴资金（市级）	3,740,000.00	为保障我市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工作顺利完成，安排船舶LNG动力改造市级配套补贴资金374万元。
27	佛山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3,450,000.00	加快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资源供给，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安排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45万元。
28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扶持文艺精品	2,870,000.00	为加强和规范佛山市文艺精品扶持工作，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安排扶持文艺精品资金287万元。
29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移转化资助	2,500,000.00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安排成果转移转化资助资金250万元。
30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太平洋产险退货运费险项目	2,200,000.00	为顺利引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退货运费险项目落户我市禅城区，安排太平洋产险退货运费险项目产业补贴市级配套资金220万元。
31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中小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市域交流工作经费	800,000.00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优秀校长教师交流的决策部署，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师资科学合理配置，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安排佛山市中小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市域交流工作经费80万元。

佛山市级2022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备注
3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专项经费	566,700.00	为积极将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打造成新材料技术赋能平台、工业设计智造赋能平台、产业生态环保赋能平台等三大平台，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安排市级专项补助经费56.67万元，用于与天安集成共建创客空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小计			37,743,800.00	
3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22,746,200.00	为完善佛科院教学基础设施，助力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安排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经费2274.62万元。
3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项目	14,997,600.00	为完善我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安排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项目经费1499.76万元。

佛山市级2022年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第三次预算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282,100,0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282,100,000.00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健康驿站建设经费	182,100,000.00	为保障好佛山市国际健康驿站改建工程工作的顺利完成，安排注册资本金18210万元。
2	季华实验室	璀璨行动	100,000,000.00	为全力推动我市创建信息（显示）装备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显示制造关键装备国产化行动”落地实施，安排季华实验室“璀璨行动”市级配套支持经费1亿元。

佛山市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第一次预算调整分配	第二次预算调整分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限额
					项目调整	第三批限额分配	
全市合计			190.00	220.00		22.00	432.00
市本级小计			55.00	41.00		10.00	98.5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28.40	7.44			35.84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交通基础设施	20.00		1.40	8.00	29.4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交通基础设施	4.00	0.40			4.4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交通基础设施		0.50			0.5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交通基础设施		3.00			3.00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23.00	-10.00	2.00	15.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53	1.50	0.80		3.83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社会事业	1.07				1.0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社会事业		0.60	0.30		0.9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96	0.60		4.5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国家高新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60	-0.60		0.00
禅城区小计			39.00	35.00	1.00	3.10	78.10
南海区小计			46.00	60.00	6.00	3.60	115.60
顺德区小计			40.00	49.00		3.20	92.20
高明区小计			4.00	16.00	0.50	0.90	21.40
三水区小计			6.00	19.00		1.20	26.20

佛山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三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2,853,029	300,176	3,153,205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84,386	231,984	816,370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5,007	147,163	272,170	1. 《关于开展我市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2. 《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因缴费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保费收入调增约 16,809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增约200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增约126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约6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减732万。 6. 下级上解收入调增约130,700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核算各区每月上划的央属、省属保费收入以及央、省属2014年10-2021年12月清算结余上划，调增下级上解收入约130,700万元。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0,601	33,532	44,133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5,499	99,172	104,671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91,936	18,723	110,659		1. 因缴费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保费收入调增约 17,477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减约66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3,289万元，根据全年基金缺口情况进行调整。 4. 转移收入调增约230万元。 5. 其他收入调减约4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4,375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927	2,863	5,790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927	3,894	6,821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38,587	8,359	146,946		1. 根据1-9月实际征收情况预测全年保费收入调增约 2,459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5,900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5,860	2,411	8,271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3,301	2,348	5,649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0,455	37,140	157,595		1. 因缴费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保费收入调增约 30,701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约315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6,124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3,983	6,171	10,154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767	1,238	3,005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35,206	13,179	48,385		1. 因缴费工资标准调增导致导致保费收入调增约 9,488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3,691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171	988	2,159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5,778	5,402	11,180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3,195	7,420	80,615		1. 因缴费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保费收入调增约 13,236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减约348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13,424万元：结合实际财力情况，预计可到位财政补助减少。 4. 转移收入调增约300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7,637万元。按照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养老保险相关上下级往来账务处理意见，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437	1,380	2,817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10,919	11,037	21,956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41,961	-51	141,910		
1. 市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925	108	1,033		1. 利息收入调增约57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约51万元。
2.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0,571	-278	10,293		1. 保费收入调减约119万元。 2. 集体补助收入调减约56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141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约38万元。
3.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4,970	-2,774	42,196		由于补贴人数减少，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2,774万元。
4.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3,807	136	43,943		其他收入调增约136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5.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24,266	265	24,531		1. 保费收入调增约310万元。 2. 集体补助收入调增约16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61万元。
6.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7,422	2,492	19,914		1. 集体补助收入调增约8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调增约2,488万元：根据2021年度财政补助到位情况进行调整。 3. 其他收入调减约4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491,894	-64,452	1,427,442	1.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医保一档参保人缴费费率的通知》佛医保〔2022〕46号)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8号)	1. 保险费收入调减约67,102万元,其中: (1) 税务部门测算收入调减约70,816万元。调整因素如下:①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个人0.5%的缴费。②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规定,部分所属期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可缓缴,最迟缴款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2) 其他征缴收入调增约3,714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增约19万元。 3. 其他收入调增约2,217万元:主要根据滞纳金、违约金、清欠利息收入以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4. 转移收入调增约414万元。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5,093	-24,129	480,964		1. 保费收入调减约13,040万元。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个人缴费标准由年初预算时的640元/人调整为596元/人,相应调整缴费收入。 2. 利息收入调减约277万元。 3.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约11,956万元。禅城区原预算在2022年第四季度到位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政补助调整至2023年第一季度到位。 4. 其他收入调增约1,144万元:主要根据违约金及跨年待遇退回等情况进行调整。
(五)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9,695	156,824	286,519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55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我市公务员不再参加失业保险的通知》(佛人社〔2022〕8号)	1. 保费收入预计调减约2,243元:根据实际缴费情况以及缓缴政策影响,对全年征缴收入进行调整。 2. 利息收入预计调增约620万元。 3. 转移收入预计调增约19万元。 4. 其他收入预计调增约2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约158,228万元。失业保险7月开始省级统筹,即下半年的失业保险支出资金由省级拨付,并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按照预计支出数相应调增上级补助收入约158,228万元。
二、预算总支出	2,914,467	404,117	3,318,584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74,358	268,384	842,742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5,363	132,270	257,633		1. 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600万元,根据待遇清算实际情况进行调减。 2. 其他支出调减约2万元。 3. 转移支出调增约4万元。 4. 补助下级支出调增约27,727万元:根据省对中央驻粤、省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上下级往来的账务处理意见,市划拨给各区央属、省属的发放款、缺口补助等,核算在补助下级支出科目,根据全年预计支出数进行调整。 5.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106,141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全市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7,144	39,934	47,07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9,478	92,334	101,81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4,035	18,723	102,758		1. 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约1,461万元。 2. 其他支出调增约21万元。 3. 转移支出调增约10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17,231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883	9,992	13,875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170	11,002	13,172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31,705	34,861	166,566		1. 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约3,500万元。 2. 其他支出调增约58万元。 3. 转移支出调增约2,376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28,927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8,196	6,997	15,193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480	21,930	25,410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30,606	20,543	151,149		1. 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316万元。 2. 转移支出调增约123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21,736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8,916	9,252	18,168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341	11,168	13,509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5.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1,000	24,660	65,660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其他支出调增约2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24,658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084	5,110	7,194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251	19,548	22,799		1.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约822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调增约38,148万元，主要是上解2014年10-2021年12月央属、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6.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1,649	37,327	98,976		
其中：央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1,255	4,908	6,163		
省属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9,471	33,240	42,711		
(二) 城乡居民养老支出	155,282	-3,072	152,210		
1.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2,437	-141	12,296		1.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36万元。 2.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减约5万元。
2.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8,324	-4,476	53,848		1.由于实际补贴人数比年初预算要少，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约2,892万元。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减约1,728万元，根据1-8月实际情况预测全年支出数后进行调整。 3.丧葬补助金支出调增约144万元。
3.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1,136	2	51,138		转移支出调增约2万元。
4.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4,166	2,200	16,36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约2,200万元，根据全年支出预计数进行调整。
5.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9,219	-657	18,562		1.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约658万元。 2.转移支出调增约1万元。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1,414,516	6,913	1,421,429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基金预算的函》	其他支出调增约6,913万元，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全年预计支出进行调整。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6,063	15,130	511,193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基金预算的函》	其他支出调增约15,130万元，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全年预计支出进行调整。
(五)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4,248	116,762	391,010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上解计划的通知》 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紧急上解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22〕209号) 5.《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40号)	1.失业保险金支出调增约9,888万元。根据失业待遇领取人数剧增的情况进行调整。 2.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调增约3,140万元。 3.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调增约279万元。 4.稳岗补贴支出调增约3,000万元。 5.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调增约1,200万元。 6.其他费用支出调减约2,640万元。 7.其他支出调增约53,700万元 (1)增加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出约45,000万元。根据粤人社规〔2022〕9号文规定，由于目前佛山市已经触发了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发放条件，预计全年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金额需调增约45,000万元。 (2)增加一次性扩岗补贴支出约2,000万元。 (3)失业补助金支出调增约6,700万元。 8.上解上级支出预计调增约48,195万元。失业保险7月开始省级统筹，即下半年的失业保险收入上解省，列上解上级支出。结合下半年收入预计数以及统筹前历年结余上解情况，相应调增上解上级支出约48,195万元。
三、预算当期结余	-61,438	-103,941	-165,379		
(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0,028	-36,400	-26,372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3,321	3,021	-10,300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当期结余	77,378	-71,365	6,013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9,030	-39,259	-30,229		
(五) 失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44,553	40,062	-104,491		
四、预算累计结余	3,163,354	-103,941	3,059,413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521,377	-36,400	484,977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	调整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依据	备注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19,079	3,021	122,100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累计结余	913,540	-71,365	842,175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603,889	-39,259	1,564,630		
(五) 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469	40,062	45,531		